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3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張嘉芸

被告 陳月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985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最多以3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署之個人金融貸款契約書第19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請求清償借款之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與伊訂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約定書，借款新臺幣（下同）53萬元整，期限為7年（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9年8月15日止），利息計算方式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目前為1.6%）加年利率3.9%機動計

01 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約定依年金
02 法平均攤還本息，於每月16日繳付。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
03 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每期採
04 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5 數為3期。惟被告於113年6月10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
06 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50萬9850元
07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
08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上列事實，業據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定
13 儲利率指數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被告經合法通
1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而為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1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
23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
24 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31 法官 王金洲

法官 雷鈞崑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泰能